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ST民控 公告编号:2024-30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4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4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4月12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六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因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民控"。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所述情形之一,深交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二)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晚间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若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公司将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

(三)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4-15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转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暨股东权益变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2024年2月 26 日,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纳达"、"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集团"或"转让方")与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电池"或"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一致行动人协议书》,铜化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32,683,04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20%)转让给万华电池,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15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99,049,816元(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玖佰零肆万玖仟捌佰壹拾陆元整);铜化集团向万华电池转让安纳达15.20%股权完成后,铜化集团仍持有安纳达的31,822,744股股份,占安纳达全部股份总数的14.7999%。铜化集团、万华电池均为安纳达的股东,合计持有安纳达64,505,784股股份,占安纳达全部股份总数的29.9999%。本次权益变动及一致行动人达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万华电池,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2024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万华电池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157号)。详见公司于 202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万华电池转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收到万华电池、铜化集团的通知,转让双方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2024)第51号,以下简称"《确认书》")。深交所已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对转让双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并对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予以确认。《确认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转让双方需按照《确认书》载明的转受让股份数量一次性办理过户登记。

三、其他事项

按照双方《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协议转让还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已披露信息,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2024)第51号)。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15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大讯飞"或"公司")定于2024年4月23日举办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15:00-17:00。

二、日程安排

● 15:00-15:30 云上展厅,"线上+线下"体验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及其赋能的业务与产品;

● 15:30-16:00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江涛先生做《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报告》;

● 16:00-17:00"线上+线下"投资者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三、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庆峰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江涛先生、财务总监汪明女士、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线上)。

四、活动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现场、讯飞听见云会议及网络直播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活动地点

全景网演播厅。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业上城T2-49楼

2、"讯飞听见"云会议

本次业绩说明会交流环节同步采用"讯飞听见"云会议方式。参加线上云会议需提前下载安装相关客户端,电脑端下载地址为:https://meeting.iflyrec.com/download,手机端可扫描以下二维码进行下载安装:

3、网络视频直播

为使广大投资者有更多机会参与, 本次说明会交流环节采用网络视频直播同步进行的方式举办。网络视频直播的渠道包括:科大讯飞微信视频号、全景·路演天下 (网址为:https://rs.p5w.net/html/141694.shtml)等。欢迎投资者通过相关网站或在各大应用商店下载相关客户端届时收看。投资者也可直接扫描以下二维码收看本次业绩说明会:

科大讯飞微信视频号

五、线下及"讯飞听见"云会议预约登记

线下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或通过"讯飞听见"云会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提前进行预约登记:

1)预约时间:2024年4月18日0:00-2024年4月18日24:00

2)预约时间截止后,公司将集中对预约报名信息进行审核和统计,并根据投资者报名情况统筹安排。成功预约的投资者将于2024年4月19日10:00- 18:00之间收到参会短信通知。

六、投资者关心问题征集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提高交流针对性,董事会办公室特在业绩说明会举办前收集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3日12:00前将关心的问题发送至电子邮箱:ir@iflytek.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统一解答。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23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上午11: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7日以电话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玉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回报,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3.99元/股(含),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24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种类: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99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3.99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4.21万股—208.4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5%—1.7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股东提出的明确的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回报,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及股东利益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与《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种类、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99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测算,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3.99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4.21万股—208.4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5%—1.7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99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208.42万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1.70%。回购后公司A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684,036	25.08%	30,684,036	25.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645,304	74.92%	91,645,304	74.92%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6,012,807	4.92%	8,097,009	6.62%
三、股份总额	122,329,340	100.00%	122,329,340	100.00%

2、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99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下限2,5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4.21万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0.85%。回购后公司A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684,036	25.08%	30,684,036	25.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645,304	74.92%	91,645,304	74.92%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6,012,807	4.92%	7,054,908	5.77%
三、股份总额	122,329,340	100.00%	122,329,340	1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均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28,158.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7,175.50万元,流动资产97,964.86万元,流动负债20,535.00万元,货币资金31,147.9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6.37%(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公司202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90%、4.67%、5.10%。公司2022年研发费用为2,829.99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为2,179.36万元,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仍可满足公司经营及研发投入需要。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按照人民币5,000万元确定的股份回购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 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股份回购的形式有利于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股东提出的明确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涉及股份回购事项的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签署、执行、修改、授权、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 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回购程序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25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3.99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4.21万股—208.4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5%—1.7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股东提出的明确的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回报,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及股东利益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与《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回购股份的方式、种类、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99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测算,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3.99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4.21万股—208.4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5%—1.7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99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208.42万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1.70%。回购后公司A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684,036	25.08%	30,684,036	25.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645,304	74.92%	91,645,304	74.92%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6,012,807	4.92%	8,097,009	6.62%
三、股份总额	122,329,340	100.00%	122,329,340	100.00%

2、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99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下限2,5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4.21万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0.85%。回购后公司A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684,036	25.08%	30,684,036	25.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645,304	74.92%	91,645,304	74.92%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6,012,807	4.92%	7,054,908	5.77%
三、股份总额	122,329,340	100.00%	122,329,340	1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均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28,158.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7,175.50万元,流动资产97,964.86万元,流动负债20,535.00万元,货币资金31,147.9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6.37%(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公司202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90%、4.67%、5.10%。公司2022年研发费用为2,829.99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为2,179.36万元,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仍可满足公司经营及研发投入需要。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按照人民币5,000万元确定的股份回购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 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股份回购的形式有利于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股东提出的明确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由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4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礼士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董事韩璐女士、独立董事王大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粘建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